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副总裁邵海波，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唐柱学、杨春禄、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唐柱学、杨春禄、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唐柱学、杨春禄、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汇川技术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827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汇川”）、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经纬轨道”）、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9.95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控股子公司经纬轨道拟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对苏州汇川、经纬轨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苏州汇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为经纬轨道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经纬轨道另一股东马建锋先生按其持股比例为经纬轨道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下同时为苏州汇川、经纬轨道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汇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南京汇川第二大股东李勃（现任南京汇川总经理）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第七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就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事宜将另行发布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